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1.09.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8.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30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，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，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，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計畫類別：「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」及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，且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 助理教授級(含)或助理研究員級(含)以上人員。

(二)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申請人近年來研究或教學成果之學術或實用價值、原創性、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。

(二)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，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
(三) 申請「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」須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未獲通過之計畫。

(四)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多一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（遇假日順延）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及專長、近三年研究計畫、近五年著作目錄、研發成果、執行本計畫成效)。

(二) 研究計畫書(依申請類別填具計畫書)。

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、電子檔案。

七、補助經費與項目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上限每案 20 萬元，並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如工讀金、國內研討會報名費（註冊費）、耗材、物品、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等。

八、審查流程及進度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，送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」針對初審結果進行複審，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。審查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。
- (三) 複審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計畫變更：經審定同意補助者，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經費項目，應於計畫結束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變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需延長計畫期限，至多以三個月為限。

十一、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。

十二、執行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，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及本校為任職單位之名義，於展演、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、本校「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」，學術出版專書、專利等擇一發表，發表成果於下次申請時提出證明，作為審查依據。
- (二) 視需要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